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建造合約的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合約

於2020年9月4日(收市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與承建商就建造項目訂立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8,380港元)，並可能就建造項目的建造工程變動情況(倘有)作出調整。

建造項目涉及在位於中國福建的地塊上建造一間食醋生產廠房。

由於建造合約項下擬開展建造項目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設備購買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與賣方就購買食醋生產設備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4日(收市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與承建商就建造項目訂立建造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8,380港元)，並可能就建造項目的建造工程變動情況(倘有)作出調整。

建造項目涉及在位於中國福建的地塊上建造一間食醋生產廠房，以期發展位於中國福建的該地塊。

僑新已與壘智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設計合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80,000元(相當於約1,899,808港元)(「設計價格」)，以於建造項目主要建造工程開工前進行與建造項目有關的若干設計工程。

僑新亦已與廈門市杏林建發工程監理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項目監理合約，以開展與建造項目相關的監理工作。僑新須就監理服務每月支付人民幣27,000元(相當於約30,533港元)。就該施工期而言，該項目監理合約項下的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08,000元(相當於約122,130港元)(「估計監理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估計，合約金額、設計價格及估計監理代價將構成建造項目的建造總成本。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4日(收市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永春僑新老醋有限責任公司，即地塊的登記擁有人；及
- (2) 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即承建商。

建造服務的範圍： 設計圖紙顯示的關於建造項目的全部建造工程。

建造期限： 建造項目計劃於2020年9月5日開工，承建商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竣工並交付。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8,380港元)，包括(i)建造價格及(ii)與建造合約有關的相關稅款，並可能就建造項目的建造工程變動情況(倘有)作出調整。

承建商乃透過招標程序挑選且合約金額乃由僑新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地市況、有關建造價格的當地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聘請的獨立項目監理人的建議、設計的複雜程度、所用材料及建造項目的規模後釐定。

該合約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該合約金額將根據以下時間表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承建商：

- (i) 進度款的85%將由僑新每兩週支付一次；
- (ii) 進度款的90%將於外部支架完成後由僑新支付；
- (iii) 須於通過建築工程安全質量監督站對建造項目的質量審查並完成僑新內部備案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金額的95%；
- (iv) 須於通過工程結算審核並向有關部門備案後的一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的97%；及
- (v) 合約金額的剩餘3%須根據建造合約所載的保證函作為保留金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僑新為本集團於202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酒類及食醋生產以及食品飲料批發零售業務。

建造合約項下的承建商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服務。承建商由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85%的權益，而後者又由樓忠福先生持有91.5%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造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於2020年7月17日，本集團決定從事食醋生產及銷售業務，並購買食用醋生產設備。誠如設備購買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投資永春老醋的生產與銷售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可為股東帶來更大收益。此外，董事預期在永春當地投資，能藉帶動永春地方產業發展和扶持地方經濟，擴大本集團的知名度。簽立建造合約旨在建造工廠。建造合約項下的承建商擁有全面的建設經驗和良好的建築行業聲譽。本公司相信委聘該承建商能妥善滿足建造項目的建設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造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造合約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造合約項下擬開展建造項目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造合約」	指	僑新與承建商就建造項目於2020年9月4日(收市後)訂立的建造合約
「建造價格」	指	約人民幣9,174,312元(相當於約10,374,660港元)的建造價格，其中包括建造合約項下建造項目的估計成本
「建造項目」	指	在位於中國福建的地塊上建造一間食醋生產廠房
「合約金額」	指	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8,380港元)，包括建造價格及與建造合約有關的相關稅款
「承建商」	指	廣廈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服務，為建造合約項下的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地塊」	指	由僑新擁有的一塊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永春縣355國道總地盤面積約9,668.29平方米的地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僑新」	指	福建永春僑新老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酒類及食醋生產以及食品飲料批發零售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0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4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